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镇安县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镇安县2025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、一标段(项目名称、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充电手持喇叭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河南科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598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激光手电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海口南慷京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水面漂浮救援绳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惠民县安腾化纤绳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雨衣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潍坊华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、铁锹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唐山市燕南制锹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98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、镰刀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西安德正五金交电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72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、反光警戒带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新乡市合正安全防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陕西丰阳溪居商贸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